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52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楊美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貳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貳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